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75号）核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23,938,547股新股。2016年9月7日，海南航空发布《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海南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4,623,938,54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553,699,973.2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03,584,279.59 元。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海南航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 9 月 7 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日期间（以下简称“检查期”）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22 日以及 12 月 27 日-30 日期间，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朱宏及督导项目组人员通过走访海南航空及其所属企业和机构的经营、管理场所以及其他相关场所，采取查阅、复制文件和资料、查看实物、访谈等多种方式，对以下内容进行了现场检查：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 （二）信息披露情况；
-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 经营状况;

(七) 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看了检查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查阅了检查期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有关文件记录;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检查期内,海南航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程序合规、文件齐备,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合规,履行职责相应责任,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 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对海南航空检查期内已披露的公告进行查阅和复制,并就已披露公告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进行访谈和确认,就已披露事项的详细情况进行了解;查阅海南航空信息披露制度并就信息披露制度检查期内的实施情况进行访谈。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海南航空制订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之规定,检查期内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检查期内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检查期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等，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询问公司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海南航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检查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检查期内海南航空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会计凭证以及相关公告、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检查期内，海南航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检查期内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及相关决策程序，核查检查期内银行对账单和征信记录、募集资金使用相对应的凭证、评估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等，通过现场访谈了解公司检查期内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协议等情况，就关联方、上市公司独立性、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询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检查期内，海南航空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实施过程符合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对海南航空检查期内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告、运营数据等进行查阅和复制，并就已披露公告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进行核查，对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景气程度、上下游客户、行业竞争对手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检查期内，海南航空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目前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本身经营情况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公司注意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海南航空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海南航空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内，海南航空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完全的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整体经营情况相对稳定。（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桑继春

桑继春

朱宏

朱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月 16日